

7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永济市水利局/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永济市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维修养护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1408812025AGK0002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IC卡智能水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水表生产企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创展同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3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创展同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

备注：填写前请确认自己单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